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（包括两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，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

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杨鸿雁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事项

我们审阅王贺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、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；王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王贺先生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仇向洋、姚颐

2019年5月10日